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清雲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0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清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

一、(一)所載「被告楊清雲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之供述及自白」，應更正為「被告楊清雲於警詢中之供述及檢察官偵訊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楊清雲為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不思以理性平和方式解決與告訴人陳思豪間之糾紛，竟率爾傳送具有恫嚇意味之文字訊息予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恐懼畏怖，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及目的均非可取，兼衡被告犯後雖坦認犯行，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再參以被告為本案恐嚇行為之手段、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關係，暨被告之素行、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中產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廖 郁 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5001號

12 被 告 楊清雲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里00鄰○○路○

14 ○巷00號12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楊清雲與陳思豪前有僱傭關係，楊清雲因不滿陳思豪逕自離
20 職後，猶一再向其催索薪資，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
21 於民國113年7月14日4時14分許，傳送內容為「你7月薪資來
22 公司找我拿現金，你皮在癢我們兄弟幫你止癢，..今天你運
23 氣好被你躲掉」、「我現在操你媽，看要輸贏還是走法
24 院」、「你要討什，錢現金等你，來找我拿」等加害陳思豪
25 身體之事之簡訊與陳思豪，陳思豪因而心生畏懼而不敢前去
26 索討，致生危害於陳思豪之安全。

27 二、案經陳思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30 （一）被告楊清雲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之供述及自白。

31 （二）告訴人陳思豪於警詢之指訴。

01 （三）被告傳送與告訴人之恐嚇訊息截圖。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安全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檢 察 官 吳 文 正